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附註	ユハ間ハ 2010年 <i>千港元</i>	2009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及收益	2	57,440	35,298
其他收益 僱員福利開支 折舊及攤銷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260 (27,794) (1,078) (7,256) (15,096) (633) (135)	3,730 (23,676) (907) (4,717) (15,098) (805) (112) (16)
除税前溢利(虧損) 税項	3	8,705 (697)	(6,303) (460)
期內溢利(虧損)	2	8,008	(6,7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401 39,691	(74) 10,004
其他全面收益		40,092	9,9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100	3,167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0/T	-
	2010年	200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8,027	(6,761)
	(19)	(2)
	8,008	(6,763)
	48,119	3,169
	(19)	(2)
	48,100	3,167
4	0.71	(0.60)
4	0.69	(0.60)
	4	8,027 (19) 8,008 48,119 (19) 48,1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2,071 240 1,279 954 137,148 16,500 3,500 880	2,860 170 1,237 957 97,457 15,579 3,500 165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162,572 647 11,387 157,334 6,094 500 35,877 211,839	3,049 31,262 101,766 4,398 500 44,362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税項	6	76,000 13,977 11,026 1,277	41,000 28,840 14,271 753 84,864
流動資產淨值		109,559	100,473
資產淨值		<u>272,131</u>	222,3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13,840 158,261	112,886 109,4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272,101 30	222,349
總權益		272,131	222,39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HKAS」)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 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s」)。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類資料

董事被視為營運最高決策者,對業務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及根據本集團就該等分類的內部報告作出資源分配。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坐盤買賣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마늘ケ교		13、土 201	0十12万31日エク	八凹刀 (小紅1)	11以/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i>千港元</i>	保險經紀 <i>千港元</i>	企業融資 <i>千港元</i>	資產管理 <i>千港元</i>	放債 <i>千港元</i>	坐盤買賣 <i>千港元</i>	其他業務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營業額及收益	26,942	6,814	4,660		39	18,985		57,440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957)	(5,821)				(478)		(7,256)
業績	(2,844)	(489)	914	(2,208)	(312)	18,757	45	13,863
未分配開支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税項								(4,964) (56) (135) (3) (697)
期內溢利							!	8,008
	財富管理、		截至200	9年12月31日止2	六個月(未經審	香核)		
	照	保險經紀 <i>千港元</i>	企業融資 <i>千港元</i>	資產管理 <i>千港元</i>	放債 <i>千港元</i>	坐盤買賣 <i>千港元</i>	其他業務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營業額及收益	19,784	4,595	4,911	391	160	5,457		35,298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93)	(3,795)				(629)	_	(4,717)
業績	(4,112)	(682)	199	(1,740)	(151)	5,352	868	(266)
未分配開支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税項								(5,888) (21) (112) (16) (460)
期內虧損								(6,763)

3. 税項

税項款額乃指本集團於期內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現時香港利得税(税率為16.5%)作出之撥備。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8,027,000港元(2009年:虧損6,76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0,072,000股(2009年: 1,125,994,000股)計算。

本期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61,507,000股計算。

於過往期間,由於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後,出現反攤薄效應,故過往期間所呈列的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5. 應收賬款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			
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17,731	16,019
- 證券孖展客戶	<i>(b)</i>	99,930	57,362
- 證券認購客戶		_	220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9,765	6,815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c)	28,480	19,982
-期貨客戶		_	_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147	52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經紀服務而			
產生之應收賬款		281	1,316
		157,334	101,766

5. 應收賬款(續)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 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 (「IPO」)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 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 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 償還。

附註:

(a)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0年	2010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即期	10,109	12,966
逾期:		
-30日內	7,600	3,052
-31至90日	_	_
-91至180日	21	_
-超過180日	1	65
	17,731	16,083
呆壞賬撥備		(64)
	17,731	16,019

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逾期:	88,655	52,871
-30日內	10,100	4,058
-31至90日	1,118	63
-91至180日	57	370
	99,930	57,362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集團並無就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孖展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c)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當中有關客戶存款之按金2,662,000港元 (2010年6月30日:5,060,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的賬齡為30日內及須按要求償還。

6. 應付賬款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			
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3,509	2,676
- 證券孖展客戶	(a)	3,789	652
-期貨客戶	<i>(b)</i>	6,187	9,856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		374	15,581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經紀服務而			
產生之應付賬款	<i>(c)</i>	118	75
	(d)	13,977	28,840

6. 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 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b)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就 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予 客戶。
- (c)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d)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87,285,000港元 (2010年6月30日:132,138,000港元)。
- (e)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2010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7,400,000港元 (2009年:35,300,000港元) 及除税前溢利8,700,000港元 (2009年:虧損6,300,000港元)。儘管若干分類業務的表現不甚理想,惟中期業績整體出現改善,成績令人欣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投資之公允值於期內進一步上升。於期末,本集團資產淨值亦增至272,100,000港元。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於本回顧期間內,香港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2%至741億港元。由於美國實施「量化寬鬆」策略,熱錢湧入,加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人民幣相對升值,投資者更趨向於投資香港股市及物業。

鑑於投資市場氣氛普遍樂觀,本回顧期間來自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之營業額增加至26,900,000港元(2009年:19,800,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股市及物業市

場之成交量較去年有所增加。來自一般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之孖展借貸之收入亦為本分類業務的顯著增長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團隊於期內較去年成立初期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因此,團隊亦進行了更多的強積金、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中介服務,為本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與此同時,機構銷售部門繼續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部門的步伐保持一致,加強與相關潛在機構客戶之間的聯繫,為進一步業務拓展作好準備,預期該部門將於下一期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貢獻。於本回顧期間,分類虧損較2009年減少30.8%至2,800,000港元(2009年:4,100,000港元)。分類虧損佔分類營業額之比例亦由2009年的20.8%大幅減少至本回顧期間的10.6%。

保險經紀

於本回顧期間,保險經紀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48.3%至6,800,000港元 (2009年: 4,600,000港元)。同時,本回顧期間分類虧損佔分類營業額之比例由去年的14.8%大幅減少7.6%至7.2%。為緊貼市場有利的氣氛,保險經紀團隊透過與更多頗具規模的境外保險公司合作,繼續加快業務發展的步伐,多元化產品的覆蓋範圍,以吸引不同類型的客戶。鑒於分類營業額增加,同時亦促使分類業績與相關利潤率改善,本集團有信心,保險經紀部門將於未來繼續為增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扮演重要角色。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團隊於本回顧期間較去年同期已開始從事更多項目。除於去年獲委聘為配售代理外,團隊亦獲委聘為新上市公司(以首次公開招股或以介紹方式上市)之保薦人、公司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出售或關連交易)之財務顧問。此外,團隊亦擔任兩間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本回顧期間的分類營業額輕微減少5.1%至4,700,000港元(2009年:4,900,000港元)。儘管期內分類營業額輕微減少,惟分類業績增長了3.5倍達900,000港元(2009年:200,000港元)。分類業績佔營業額之比例為19.6%,而去年同期則為4.1%。於本回顧期間,業績之改善乃部份由於團隊所進行之項目之構成種類與去年同期不同。於去年同期,團隊主要進行了三個配售項目及獲委

聘為三間新上市公司之保薦人,而本回顧期間所進行的項目數目約為去年同期的 兩倍。因此,於本回顧期間本部門所投入資源之溢利能力得以大幅改善。

資產管理

隨著本部門於去年再次投入營運,資產管理部門於本回顧期間繼續強化其團隊。 於本回顧期間,資產管理部門在產品開發及拓展與潛在境外客戶在成立基金及全 權委托管理服務方面的合作機會取得理想進度。本集團認為,該部門已於此六個 月回顧期內渡過了整固期,並相信該部門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於本回顧期間,分類虧損增加26.9%至2,200,000港元(2009年:1,700,000港元)。本 集團相信於本回顧期間為增強其業務基礎所作投資是值得的,因此舉可提高未來 賺取溢利的能力。預期本部門將於未來期度進一步擴展。

坐盤買賣

期內坐盤買賣之營業額增長2.5倍達19,000,000港元(2009年:5,500,000港元)。分類業績增加至18,800,000港元(2009年:5,400,000港元)。分類營業額中管理帳戶之營業額為700,000港元,上市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為500,000港元,而期貨合約買賣之營業額為17,800,000港元。期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回顧期末期貨合約買賣產生之溢利。該大幅變動乃部份源自期末調整確認期貨合約非實現收益,引致本回顧期間的分類營業額及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增。

前景

於本回顧期間,大部份業務部門之表現呈改善趨勢。經紀及孖展借貸以及財富管理等傳統核心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單位,而其他部門(例如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亦已為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作好準備。於本回顧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更改「投資移民計劃」所適用之規定,剔除物業市場作為獲許可投資資產。本集團相信由於市場資金出現新的來源,將進一步增加金融行業之商機。

有鑑於金融行業的固有特點,本集團相信進一步促使業務多元化將令本集團提升 其盈利能力,並在宏觀環境出現不期而遇的轉變時減少所受到之相對衝擊。

重申本集團邁越二十週年之精神,為進一步在未來十年取得成功,本集團已準備 迎接各種新變革。為達致「金融超市一地區投行」之目標,本集團矢志繼續努力,從 一家期貨經紀公司、證券交易商轉型至一家全面綜合性的上市金融服務集團。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6,400,000港元(2010年6月30日:44,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9,600,000港元(2010年6月30日:100,5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2.1倍(2010年6月30日:2.2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源於孖展借貸業務。為應付對孖展借貸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短期銀行借貸76,0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27.9%(2010年6月30日:18.4%)。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銀行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息率計息。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1,244,2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1,218,7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134,2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5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誠如2010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維持投資於兩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沒有就該等投資於本期作出額外撥備。

為應對投資需求的反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FundStreet AG(「FundStreet」)已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一項法定形式為SICAV的瑞士資產基金。然而,不幸在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下市場並無像預期一樣重拾升勢。有鑑於現行市況,FundStreet之管理層仍審慎認為相關投資須按其現值列賬,且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就現有OTC基金而言,去年已籌集新投資款項。瑞士及歐洲其他市場投資者對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封閉式基金需求,經過長時間的呆滯,預期管理費收入淨額之百分比將重上過往較高水平。

或然事項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對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自2010年6月30日以來之變動

除本公告討論者外,本集團財務狀況與2010年年報披露之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5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可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守規之技能知識。大部分內部培訓均合資格計入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半年期內一直遵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薪酬委員會

於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作出檢討及向執行董事建議花紅政策以反映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將彼等的薪酬與本集團表現掛鈎。

社會責任

集團2010年在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為培育香港年青新一代,因此我們進行一系列活動以向此目標進發。2010年下半年,集團向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頒發「敦沛金融獎學金」,亦贊助了公開大學管理及市場營銷學會之迎新活動,希望下一代擁有更豐富資源,追求其專業的知識。而集團亦連續第二年成為香港青年協會之「有心企業」,與年青人一起參與義工活動。

就環保而言,集團響應綠色和平2010無車日,並為多個綠色團體包括地球之友及救 世軍提供市場推廣協助,藉以宣傳環保理念。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工作概要及結果,並已批准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聘核數師的中期審閱計劃,並批准彼等建議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服務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刊登。2010/2011年中期報告將於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同時於該兩個網站可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1年2月25日